

中国专利确权程序中权利要求解释的“最大合理原则”：什么是“计算”？

作者：程锡佩  
钟少平  
左涵湄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于最近发布了《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2021）》<sup>1</sup>，其中的第一个判决（2019）最高法知行终 61 号<sup>2</sup>涉及多个法律问题，其中之一为如何贯彻在专利确权程序中权利要求用语解释的最大合理原则。最高院在判决中指出：人民法院应当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在阅读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后所理解的通常含义，界定权利要求的用语；权利要求的用语在说明书及附图中有明确定义或者说明的，按照其界定；即便在适用所谓的最大合理原则解释权利要求时，亦应当在权利要求用语最大含义范围内，以“合理”解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涉案专利为联影公司拥有的专利号为 201310072198.X 的发明专利，其涉及一种平面回波成像序列的图像重建方法，其独立权利要求 1 为：

1. 一种平面回波成像序列的图像重建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如下步骤：

获取平面回波成像数据  $S_i$ ，并同时采集三条没有经过相位编码的参考回波信号  $R_1$ 、 $R_2$ 、 $R_3$ ，所述三条参考回波信号分别为偶信号、奇信号以及偶信号；

通过所述参考回波信号计算出需要对所述平面回波成像数据进行校正的参数；

将所述平面回波成像数据沿读出方向进行一维傅里叶变换得变换结果  $FS_i$ ，并用所述校正参数校正  $FS_i$ ，计算出校正后的平面回波成像数据；

对校正后的平面回波成像数据沿相位编码方向做一维傅里叶变换得到图像。

针对涉案专利，西门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下称“复审委”）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其中的理由之一为涉案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 1 相较对比文件 1（DE19715113A1）不具备新颖性。权利要求 1 与对比文件 1 相比的区别在于：前者是通过三条参考回波信号计算出需要对平面回波成像数据进行校正的参数，而对比文件 1 是将同极性的两个参考回波  $S_{1+}$ 、 $S_{3+}$  获取的插值

<sup>1</sup> 参见 <https://ipc.court.gov.cn/zh-cn/news/view-1784.html>。

<sup>2</sup> 参见 <https://ipc.court.gov.cn/zh-cn/news/view-1694.html>。

回波 S2+进行随后的校正。因此，确认独立权利要求 1 中的“计算”是否涵盖对比文件 1 公开的具体计算方式，即如何解释“计算”，直接决定着独立权利要求 1 是否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具备新颖性。

就此，复审委根据说明书的记载将权利要求 1 中的“计算”限缩解释为“直接进行计算”，进而认定权利要求 1 不同于对比文件 1，具备新颖性。

一审法院对复审委的上述认定不予支持。首先，一审法院指出，关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计算”，其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具有明确清晰含义，即根据已知量算出未知量。其次，一审法院认为，遵循“最大合理解释原则”，本专利说明书中既未针对权利要求 1 中的“计算”进行专门界定，也没有与“直接进行计算”相关的任何表述，在此情况下，应当对“计算”作最广义的解释，且此种广义解释也未超出合理范围。最后，一审法院认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囊括了所有采集三个不同极性的参考回波信号并以此来计算校正参数的方法，由于对比文件 1 也是采集三个不同极性的参考回波信号，并通过该三个参考回波信号来计算校正数据，故已公开了权利要求 1 的上述技术特征，权利要求 1 不具新颖性。

然而，最高人民法院在二审中撤销了一审法院的认定。最高人民法院首先指出，在本案中对“计算”一词的解释，不应当简单地以其字面含义为准，而应当以本领域技术人员阅读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及附图后的理解为准，即应当结合涉案专利发明目的、说明书及附图对“计算”一词进行解释与说明。最高院认为，由于涉案专利在说明书中明确指出了其发明目的是为了克服现有技术通过两个回波信号计算相位差异而损失相位信息的缺陷，因此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计算”是指不损失相位以及其他信息情况下的直接计算。该法院以对比文件 1 没有公开“不损失相位信息及其他信息情况下的直接计算方式”为由，认定权利要求 1 具有新颖性。

在对专利保护范围进行解释时，是否需要考虑专利权利要求中未明确记载的特定技术信息，或者是否需要权利要求术语做限缩性解释，是专利确权案件中争议最为激烈的问题之一。

早在 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其判决（2014）行提字第 17 号<sup>3</sup>中首次明确

---

<sup>3</sup> 参见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4/index.html?docId=dc3683c9af79473a8e0506c>

提出了通常认为的中国确权程序的“最大合理解释原则”。该判决涉及针对专利 03123304.X 的无效争议，其中关于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是否具有新颖性，双方的争议焦点为如何解释权利要求 1 中的术语“全光纤电流互感器”。

复审委认为，从专利说明书的内容可以看出，涉案专利正是针对现有技术中使用与光纤端面粘接的反射镜作为反射体的技术方案所存在的缺陷进行的改进，因此应当认为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明确排除了使用反射镜作为反射体的情况，进而权利要求 1 中的“全光纤”应当是在光纤电流感应单元中由光纤端面镀反射膜作为反射体而构成的全光纤结构。复审委据此认定，由于证据 1 由光纤端部的镜子作为反射体，与涉案专利的“全光纤”具有不同结构，权利要求 1 具有新颖性。

复审委的认定得到一审法院和上诉法院的支持，然而却在再审程序中被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否认，其指出：

「说明书中既没有将具有“反射膜”的技术方案作为背景技术描述，也没有用“反射膜”这一技术特征对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全光纤电流互感器”作出特别界定，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仅能说明本专利在对应于从属权利要求 10 的进一步的优选实施例中，采用了光纤端面镀反射膜的方式，并不是指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全光纤电流互感器”具有此处描述的特定含义。第 14794 号决定在对权利要求 1 中的“全光纤电流互感器”进行界定时，引入其从属权利要求的附加技术特征和说明书的内容对其进行限缩性解释，适用法律错误，本院予以纠正。」

可见，最高院的 2014 年判决在专利说明书明确论述特定方案为缺陷方案时，依然拒绝将其排除在权利要求范围之外，认为这是专利确权争议中权利要求解释“最大合理解释原则”的要求。然而如今，在 2019 判决中，最高人民法院主要基于说明书在背景技术部分关于现有技术缺陷的论述，将权利要求保护范围解释为不包括被说明书讨论为缺陷的技术方案。对于在专利确权程序中如何贯彻“最大合理原则”，最高院自身观点变化的合理性，也许只能以其在 2019 判决中的以下论述来解释：即便在适用所谓的最大合理原则解释权利要求时，亦应当在权利要求用语最大含义范围内，以“合理”解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